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(三)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: 2021 年 9 月 13 日

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: 通讯表决方式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。

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该议案。

因工作需要, 公司监事刘国文先生辞去了监事职务。经公司股东提名, 现拟推荐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因个人原因, 公司监事鞠旭波先生辞去了监事职务。经公司股东提名, 现拟推荐黄晓声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9月13日